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所有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1) 增加法定股本；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4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增加法定股本	4
3 股東特別大會	4
4 推薦意見	5
5 責任聲明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增加法定股本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普通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3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包括33,683,800,000股普通股及16,316,200股優先股，以及確認透過增設16,316,200股優先股，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行重新分類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89並以港元進行交易)以及本公司不時發行的任何其他普通股
「普通股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累積永續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境外優先股(該等境外優先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具有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11月4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權利及特權
「股東」	指	不時的普通股股東，除非文義還要求提及優先股股份的持有人，則在該等情況下，包括不時的優先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因此，表示若干表格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 (主席)

李伏京先生 (行政總裁)

郝春梅女士

肖煜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1613-1618室

敬啟者：

(1)增加法定股本；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增加法定股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294,733,167股普通股及15,705,200股優先股。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藉增設16,316,200股優先股(附有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2020年11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權利及特權)，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包括33,683,800,000股普通股及16,316,200股優先股，並確認對本公司法定股本重新分類。

增加法定股本的理由

為應對本集團日後的擴張及增長，及為本公司在未來必要時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經作出盡職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2020年11月4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完成優先股發行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本集資的計劃或打算。增加法定股本旨在於優先股發行後補充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淨空。

增加法定股本的條件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普通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普通股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附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及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普通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普通股股東須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相關決議案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普通股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普通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就每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此外，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普通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謹啟

2021年4月21日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茲通告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包括33,683,800,000股普通股及16,316,200股優先股)；
- (b) 批准及確認藉增設16,316,200股附有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11月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之權利及特權之優先股對本公司法定股本進行重新分類；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其可能認為就上述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適之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2021年4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郝春梅女士及肖煜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

附註：

1.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致股東之通函。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會議人士中一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4.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5日(星期三)至2021年5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因此，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能夠出席的情況下親身出席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hl.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各項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包括：
 - a.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c.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大會會場；及
 - d.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提供任何飲料或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9.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乃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